

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00059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总发行规模不超过22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43,387.41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2.0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28.76%。本次公司债券按最高限额22亿元成功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22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6.09%，未超过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0%。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7,581.38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更名说明。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即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由“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相关公告，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事项。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3月5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

告，并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债券上市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此外，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两年连续亏损，可能会出现发行人债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发行人债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其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六、2016年5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

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告。

九、水源较为集中、水源污染的风险。原水是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原水水质对制水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有重要影响。目前，发行人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所有水厂的原水均取用岷江内江水系中的徐堰河、柏条河和沙河，未来不排除岷江内江水系出现水质大幅下降的情况，包括受到突发事件、公共环境事件、生态灾难导致的水源污染，如汶川大地震后山体滑坡、泥石流导致原水浊度指标大幅超标；在雨季持续强降雨过程中氨氮、总氮、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可能出现超标；因石油化工类企业管道泄漏等工业事故导致的突发苯指标、油污染、金属超标等。水源水质的大幅下降将导致制水效率降低、单位售水成本有所上升，甚至导致采用常规的制水工艺无法提供合格的自来水，需要对原水实施深度净化处理工艺，进一步增加水厂的制水成本。若污染程度进一步加重，甚至可能导致自来水厂在一段时间内被迫停取原水并停产，对自来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自来水公司水源较为集中的情况降低了公司应对水源危机的弹性，存在水源集中的风险。

十、管理层变动。本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公告，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晚接到控股股东兴蓉集团通知，本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建明先生因涉嫌个人违纪问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本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公告，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下午接到控股股东兴蓉集团通知，本公司原董事王文全先生因涉嫌个人违纪问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本公司2013年4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推举董事刘华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并指定副总经理张颖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本公司2013年9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谭建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和总经理职务、免去王文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增补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本公司2013年10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杨光先

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公司2013年11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晚间公告，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0条之规定，对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颖执行拘留。本公司2014年1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免去张颖女士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审议通过《关于刘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选举帅建英女士和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沈青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2015年8月17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易永发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12日，公司获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先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不能履行职务。公司副总经理高华先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不能履行职务。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刘李先生为代理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程进先生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的议案》。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高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杨光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频繁变动可能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根据公司2016年4月5日发布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应于2016年4月7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

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十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公司下属安科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公司就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和上年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为确保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对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出具了XYZH/2016CDA20379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4年、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2013-2015年经审计并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和201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根据上述数据进行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

十三、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086.92万元、117,160.48万元、133,417.02万元和22,728.36万元。2013-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08,681.61万元、283,390.44万元、330,500.81万元和327,943.27万元。

十四、2013-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255.13万元、45,293.76万元、46,529.19万元和53,521.76万元。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36、6.37、6.67和1.44。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变化较小，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有所增长。近几年成都市城市化进程较快，公司管道安装工程业务较多，公司承接的成都地铁配套管网改迁工程等大型市政建设工程，一般需待工程完工，并经第三方审计、政府确认后方进行工程决算，可能会导致账期变长，应收账款规模增大。

十五、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93,881.88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0.19%，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预计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折旧和摊销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如果此部分在建工程投产后新增的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风险。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1）所得税方面。①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安科公司、探测公司、供水设计公司、沱源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近三年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若《目录》发生修订，且上述公司经营业务未在修订后《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之列，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②本公司下属兰州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深圳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88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增值税方面。①2015年6月30日以前期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第二条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下

达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确定对再生能源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高国税通(51019814067859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污泥处置公司从事的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污泥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置劳务;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政策。该政策的出台终止了污水处理行业免交增值税的权利,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由增值税产生的相关地方附加税费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济负担。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若该增值税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上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约为19,397.65万元、20,055.81万元、25,207.67万元和6,702.92万元(假定所得税执行25%税率,增值税执行17%税率),占发行人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98%、21.89%、25.49%和25.31%。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阶梯水价政策。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并提出在2015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发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2016年1月1日起成都正式实施阶梯水价。从国家政策的出台到地方政府政策的落地,阶梯水价的实施,将充分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进一步提升行业各公司的盈利能力。目前,因为户表用户比例很低,绝大部分是合表用户,阶梯水价实施后,对公司水费收入影响有限。但如果后期

户表用户增多，会对公司水费收入造成影响。

十八、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H股发行后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本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扩大运营规模、项目投资建设、收购兼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审议通过《关于国有股减/转持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时，本公司国有股股东需将其持有的相当于本次境外新发行股份数10%的股份（如行使超额配售权，则还应包括超额配售股份数10%的股份）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目前，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有股转持方案已获批。

十九、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于2016年3月5日公告，2016年一季度报告已于2016年4月22日公告，根据本公司2015年和2016年3月末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经营业绩，本次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二十、本期债券的拟上市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之2.3条规定公众投资者可以投资的债券在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一）债券信用评级下调，低于AAA级；

（二）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0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四、认购人承诺	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23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3
三、主要资信情况	25
第三节 担保事项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概况	28
二、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29
三、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3
四、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1
八、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7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7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8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89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91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91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9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9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第二期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国泰君安/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
兴蓉集团	指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
蓝星清洗	指	原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沃特设计	指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沃特探测	指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文昌供水	指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沱源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兴蓉	指	巴中兴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	指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兴蓉	指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	指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兴蓉	指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处置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安科建设	指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六厂五期工程	指	成都市自来水六厂五期工程，新建40万吨/日供水能力及配套管网
水七厂一期工程	指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新建50万吨/日供水能力及配套管网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	指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
特种工程公司	指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隆丰发电	指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新蓉环境公司	指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信蓉环保	指	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
兴蓉环保	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污水处理率	指	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100%
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指	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如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蓄水层等，用作供水水源的水；或者指流入水处理厂的第一个处理单元的水
自来水、净水	指	通过自来水处理厂净化、消毒后生产出来的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生产使用的水
再生水、中水	指	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如冲洗厕所、冲洗汽车、喷洒道路、绿化等），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趸售	指	本文特指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水用户，通过供水中间层（如区、县当地自来水厂）进行售水
浊度	指	是原水水质的重要指标之一。浊度是指水中悬浮物对光线透过时所发生的阻碍程度，水中的悬浮物一般包括泥土、砂粒、微细的有机物和无机物、浮游生物、微生物和胶体物质等，浊度单位为度(NTU)，1L水中含有1mgSiO ₂ 所构成的浊度为一个标准浊度单位，简称1度(NTU)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运营-转让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移交-经营-移交，TOT 是 BOT 融资方式的新发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 3、股票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000598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98,621.8602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 6、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5月26日
- 7、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24367821D
- 8、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 9、董事会秘书：沈青峰
- 10、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5层
- 11、邮政编码：610054
- 12、联系电话：（028）85913967
- 13、联系传真：（028）85007805
- 14、电子信箱：xrec000598@cdxrec.com
- 15、互联网网址：<http://www.cdxrec.com>
- 16、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3年4月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3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4月4日，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4月10日、2013年4月27日、2014年3月19日、2014年4月8日、2014年4月19日、2015年11月28日和2015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2014

年4月22日，公司总经理工作会决定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公司已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经公司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4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兴蓉01”。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公司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3、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6年7月28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8、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9、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21、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3月5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并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27、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9、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3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发行人承担总额不超过 11 亿的余额包销责任。

3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

33、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7月26日

2、发行首日：2016年7月28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9日

4、网下申购期：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9日

5、网上申购日：2016年7月28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董事会秘书：沈青峰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5层

联系人：董昱

电话：（028）85293300-8201

传真：（028）85007805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项目主办人：杨鹏、周杰

项目经办人：张赞、李森、曾茜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东楼20层

经办律师：晁燕华、谢元勋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淑萍、郝卫东、王仁平、蒋红伍

电话：（010）59675213

传真：（010）6554719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评级人员：梁晓佩、袁龙华、吴承凯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李森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5045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3月31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3月31日，国泰君安证券衍生品投资部通过自营证券账户持有兴蓉环境166,149股股份，占兴蓉环境股本总额的0.0056%；国泰君安信用交易管理部通过公司融券专户持有兴蓉环境119,200股股份，占兴蓉环境股本总额的0.0040%。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强，信用风险极低，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强，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兴蓉环境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区位优势明显、财务结构稳健及很强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等正面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及信用质量的支持作用。同时，我们也关注到公司盈利空间受区域价格政策影响较大及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正面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阶梯水价制度”、“水十条”等政策的推行，为水务行业发展带来良好契机；污水处理费的逐步上调有望促进行业内企业盈利

能力的提升；同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政策的陆续出台有利于推进固废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的快速发展。

（2）区位优势明显，收入规模稳步提升。公司是成都市最大的供水主体和污水处理企业，区域优势明显。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充和逐步释放以及服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收入规模稳步提升。

（3）财务结构稳健。尽管对外融资规模有所扩大，但公司负债水平依然适中，资本结构相对稳健，且债务结构较为合理，财务弹性较好。

（4）很强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公司近年来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保持了很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公用事业的属性也使得公司现金流状况保持稳定。公司很强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对债务本息可形成充足保障，整体偿债能力很强。

3、关注：

（1）公司盈利空间受区域价格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属公用事业行业，水价及污水、污泥、垃圾渗滤液、中水处理服务的价格均由当地政府决定，区域价格政策的变动将对公司盈利空间产生较大影响。

（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近期内在水务及环保领域仍将不断扩充产能，随着各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或将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成都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842,73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676,730万元额度未使用，占总授信额度的80.30%。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342,730	101,000	241,730
成都银行	100,000	40,000	60,000
建设银行	350,000	25,000	325,000
平安银行	50,000	0	50,000
合计	842,730	166,000	676,730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一期公司债，尚在存续期内。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债券余额总计人民币11亿元。具体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年）	发行时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112224	14兴蓉01	5(3+2)	AA+	AA+	5.49%	2014-09-16	11.00

2016年4月29日，公司接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060号），公司最新一期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14兴蓉01”的债券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

除公司债券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过其他直接融资工具：三期短期融资券和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类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具体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年)	发行时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041565001	15 兴蓉投资 CP001	0.49	AA+	A-1	5.00%	2015-01-15	2015-07-14	2.00
041565003	15 兴蓉投资 CP002	0.49	AA+	A-1	5.10%	2015-04-09	2015-10-06	1.00
041565004	15 兴蓉投资 CP003	0.49	AA+	A-1	5.10%	2015-04-09	2015-10-06	1.00
011599512	15 兴蓉环境 SCP001	0.74	AA+	-	3.39%	2015-08-06	2016-05-02	9.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5]1201M号），公司最新一期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息、审计报告披露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信息等，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2亿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6.09%，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7	1.05	1.17	1.15
速动比率	0.92	1.00	1.12	1.09
资产负债率	42.07%	41.45%	38.26%	34.5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8.29	7.00	9.13	8.3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 1、发行人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 3、股票上市情况：
境内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000598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98,621.8602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 6、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5月26日
- 7、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24367821D
- 8、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 9、董事会秘书：沈青峰
- 10、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5层
- 11、邮政编码：610054
- 12、联系电话：（028）85913967
- 13、联系传真：（028）85007805
- 14、电子信箱：xrec000598@cdxrec.com
- 15、互联网网址：<http://www.cdxrec.com>
- 16、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4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发审字[1996]26号《关于同意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筹）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A股的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27号《关于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其中含公司职工股250万股）。199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蓝星清洗”，股票代码000598。

（二）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7年6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7）36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10:3，配股完成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7,55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4,300万股，流通股为3,250万股。

1998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8）138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10:3，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525万股。

1999年5月25日，蓝星清洗实施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8,525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转增6股，方案实施完毕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15,345万股。

2001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91号文批准，蓝星清洗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10:3，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626.5万股。

2002年7月23日，蓝星清洗实施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7,626.5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方案实施完毕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19,389.1499万股。

2003年4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14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蓝星清洗名称由“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0日，蓝星清洗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389.1499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方案实施完毕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23,266.9798万股。

2005年8月25日，蓝星清洗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3,266.9798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蓝星清洗总股本为30,247.0737万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

2006年3月14日，蓝星清洗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3月23日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50,895,702股对价股份，以流通股股份总数169,652,337股为基数，流通股每10股获送3股股份，蓝星集团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年3月29日，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98号）。

2006年4月10日，蓝星清洗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4月17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唯一非流通股股东蓝星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6月2日，经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蓝星清洗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兴蓉集团前身）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9年7月7日，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蓝星清洗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与蓝星清洗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作价64,614.45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164,128.41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蓝星清洗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发行159,559,300股股份购买，差额51.05万元，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

2009年3月10日，蓝星清洗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方式出让其持有的蓝星清洗全部81,922,699股股份，并确定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份受让方。2009年6月2日，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64,614.45万元，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与蓝星清洗进行资产置换后以从蓝星清洗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2009年7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85号），同意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9日，蓝星清洗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

2010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号），核准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下发了《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1月21日，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过户至蓝星清洗名下。信永中和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09CDA2026号《验资报告》。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过户手续完成。2010年5月5日，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2010年7月，蓝星清洗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兴蓉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

（五）重大资产重组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0年9月28日及10月13日，兴蓉投资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 197,38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90,934.28 万元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经评估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190,934.28 万元。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1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2011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 号），核准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00 万新股。

2011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3,799,98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9,335,227.79 元。其中，新增股本 114,755,813 元，资本公积 1,794,579,414.79 元。

2011 年 4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114,755,813 股在深交所上市。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576,785,850 股。

2011 年 8 月 16 日，兴蓉投资实施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0 年年初总股本 302,470,737 股为基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24,298.33 元（税前），即每 10 股派 0.020640 元（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018576 元）；以公司总股本 576,785,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53,571,700 股。

2012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3,57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格为 5.35 元/股。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相关议案。2012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此次配股申请。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 号）。

公司此次获配股票共计 339,537,601 股，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93,109,301 股。

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实施 2012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3,109,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86,218,602 股。

（六）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6 月 25 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兴蓉环境”。

三、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218,602	100
股份总额	2,986,218,602	100

（二）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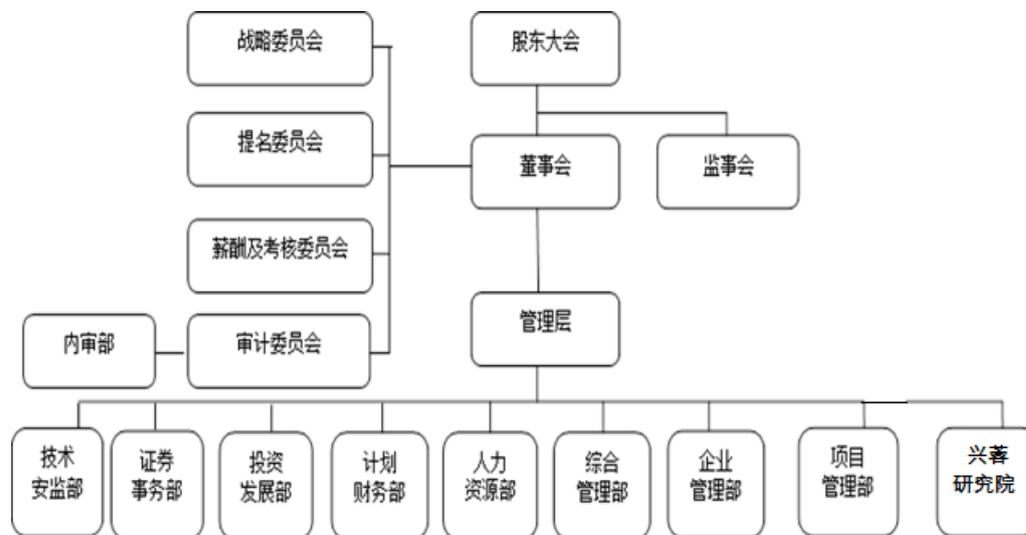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7,106,394	42.10%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927,300	1.81%
3	黄凤刚	境内自然人	9,500,000	0.32%
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45,434	0.31%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6,719,300	0.2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95,300	0.21%
7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012,421	0.20%
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952,700	0.2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其他	5,769,019	0.19%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	林军	境内自然人	5,657,150	0.1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其所持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四、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概况

1、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共18家。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二级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57,000.00	92.45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2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	污水处理
3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2,969.00	100	垃圾渗滤液处理
4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工程施工
5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5,000.00	51	MBR 水处理
序号	三级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6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	100	给水工程设计
7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600	100	地下管线探测
8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7,399.7899	53.71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污水处理
10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100	污水处理
11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污水处理
12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0	污水处理
13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9,500.00	100	垃圾焚烧发电
14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100	污泥处置
15	巴中兴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污水处理
16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供排水管网工程
17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638.35	95.51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8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	80	垃圾焚烧发电

2、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0年2月6日，注册资本为257,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92.45%的股权，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自来水设备及物资的制造、销售及维护；自来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水质检测、试验分析、咨询、服务；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39,615.17万元，净资产471,712.8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351.53万元，净利润48,677.98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64,676.21万元，净资产463,807.85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7,439.6万元，净利润12,095.04万元。

（2）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73,413.83万元，净资产262,691.4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695.55万元，净利润38,920.28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70,992.77万元，净资产256,195.52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359.16万元，净利润8,870.77万元。

（3）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30日，注册资本62,969.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保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检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检修；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1,749.41万元，净资产53,945.2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98.87万元，净利润-1,106.40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4,849.12万元，净资产66,453.78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84.34万元，净利润8.56万元。

（4）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7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维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自来水公司存续分立而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5,516.14万元，净资产25,598.4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216.44万元，净利润1,505.13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6,115.6万元，净资产26,682.85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349.23万元，净利润1,002.59万元。

（5）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0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51%的股权，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设备（不含特殊设备）、城市供水（自来水）与排水系统的研究开发、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及咨询；废水处理及回用装置的研究开发、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批发环保产品及设备；节能减排降耗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和转让，环境健康管理技术咨询及指导；环保产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001.66万元，净资产4,858.6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1.34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0,206.79万元，净资产4,716.5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2.16万元。

（6）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安科建设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承担甲级范围内的给水工程设计、项目承包、规划、承担丁级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给水工程技术咨询、给水水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57.46万元，净资产1,377.2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3.14万元，净利润273.82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66.89万元，净资产1,308.94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1.8万元，净利润-68.28万元。

（7）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安科建设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地下管线检漏、地下管线

综合探测、地下管线检漏咨询服务、地下管线综合探测咨询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供排水技术咨询；排水管道检测与维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56.99万元，净资产1,023.1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3.49万元，净利润224.86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50.07万元，净资产1,040.24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44.66万元，净利润17.12万元。

（8）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7,399.7899万元，自来水公司持有其53.71%的股权，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销售、供水设备安装与管理维护、供水管道安装与维护、管网查漏、水表检测与修校、供水材料批发。（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633.33万元，净资产14,964.20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40.32万元，净利润5,415.36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624.24万元，净资产14,947.69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35.79万元，净利润-16.51万元。

（9）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排水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融资和运行管理；环保、水务、市政等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运营管理；环保、水务、市政设施产品制造、开发和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7,887.82万元，净资产11,580.3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85.16万元，净利润416.97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8,100.63万元，净资产11,636.34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70.16万元，净利润55.97万元。

（10）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4,200.00万元，排水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

和经营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125.74万元，净资产3,752.9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5.46万元，净利润-437.83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372.67万元，净资产3,648.11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5.7万元，净利润-104.8万元。

（11）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立于2011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排水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及运营管理；环保、水务、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9,871.17万元，净资产20,235.3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71.02万元，净利润901.66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5,605万元，净资产20,594.99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99.88万元，净利润359.67万元。

（12）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排水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经营范围：对污水处理厂、环保、水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52.08万元，净资产2,018.6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29.86万元，净利润761.92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92.87万元，净资产1,271.64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01.05万元，净利润169.78万元。

（13）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5日，注册资本39,500.00万元，再生能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1,374.92万元，净资产35,990.1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36万元，净利润-540.90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1,810.08万元，净资产35,991.93万元，

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9万元。

（14）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为12,500.00万元，排水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从事污泥处置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8,188.52万元，净资产11,226.0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64.18万元，净利润-673.3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8,171.12万元，净资产11,462.41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99.43万元，净利润236.32万元。

（15）巴中兴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兴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3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排水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对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548.01万元，净资产12,738.4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2万元，净利润-567.73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280.66万元，净资产12,556.49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1.97万元。

（16）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安科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供排水管道及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二次供水施工和管道修复；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刮管除锈；管道安装、顶管工程施工（不含建筑土地开挖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防腐设备销售；卷管、非标件制作（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生产）、销售；销售：五金交电、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46.63万元，净资产1,311.3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25万元，净利润-95.61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88.79万元，净资产1,290.06万元，

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27万元。

(17)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3,638.35万元，自来水公司持有其95.51%的股权，经营范围：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自来水生产、销售，排水工程设计、施工和建材销售、财产租赁、自来水技术咨询服务、水质检测、试验分析、二次供水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958.95万元，净资产3,696.8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8.14万元，净利润49.48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81.23万元，净资产3,799.33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01.39万元，净利润102.47万元。

(18)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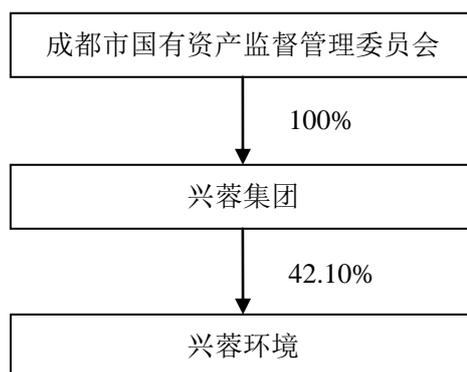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9日，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627.88万元，净资产2,797.8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2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911.85万元，净资产12,792.85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04万元。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如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9日

住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3632578A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蓉集团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6月，依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47号），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兴蓉集团出具的XYZH/2016CDA200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兴蓉集团资产总额2,904,331.83万元，净资产1,329,758.8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2,320.55万元，利润总额92,575.47万元，净利润78,261.15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兴蓉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868,548.71万元，净资产1,339,481.27万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5,892.12万元，利润总额21,205.21万元，净利润17,183.04万元。

2、主要资产的规模及分布

兴蓉集团除持有本公司42.10%股权外，主要还持有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8.06%股权。

（1）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表生产、销售及检测，设施维修及建设工程。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包括①成都助泷净水剂工

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净水剂的生产、销售；②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主营酒店管理；③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钢管卷制、管道特种工程；④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⑤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主营成品油销售。

（2）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

（3）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城市污水管网维护业务。

（4）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李家岩水库的前期开发工作。

（5）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污水处理技术咨询咨询服务。

3、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兴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57,106,3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0%。兴蓉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根据成都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对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

（二）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本文	董事长	男	50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4月7日
程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3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张伟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3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胥正楷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44	2014年1月29日	2016年4月7日
帅建英	董事	女	45	2014年1月29日	2016年4月7日
刘李	董事	男	52	2014年3月18日	2016年4月7日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47	2013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冯渊	独立董事	女	44	2013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易永发	独立董事	男	57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4月7日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4年1月12日	2016年4月7日
颜学贵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3年4月8日	2016年4月7日
李勇刚	监事	男	37	2014年5月9日	2016年4月7日
刘华	监事	女	51	2014年1月22日	2016年4月7日

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5日发布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8），鉴于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发行人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经营。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公司董事

（1）李本文，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出生，1988年7月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管理专业，1988年7月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管理专业。1988年7月在双流县计生委参加工作，2008年4月任双流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2010年5月起，历任郫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程进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六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二厂副厂长、工程处副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管网所所长、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3）张伟成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任职于四川甘孜州水电局设计院，1989年起

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技术员、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

（4）胥正楷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任海南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处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

（5）帅建英女士，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任成都市耐火材料厂宣传干事；1996年9月至2001年4月，任成都市文物商店科长；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成都市工程咨询协会会计；2002年12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副主任、主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刘李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出生，1980年于空军工程学院航空电子系无线电专业学习，1984年至1985年于空军第三飞行学校飞行专业学习，1985年至1987年任空军航空兵32师95团飞行员、干事，1987年起历任成都市国土局建设用地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成都市国土局建设用地管理处副处长、成都市国土局监督检查处副处长、成都市国土局监督检查处处长、成都市国土局建设用地管理处处长、崇州市副市长（挂职锻炼）、成都市国土局局长助理（正处级）、成都市府南河综合整治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成都市水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谷秀娟女士，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

计师，教授。获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先后参加福特基金会中美联合经济培训中心经济学研究生班、英国威尔士大学卡迪夫商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央金融工委分校干部进修班学习。2008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2年-2004年期间，历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及审计处处长、北京证监会财务稽核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处长、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冯渊女士，汉族，致公党党员，1971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获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12年2月，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总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专职委员，华西证券投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现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内部董事，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艾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圣和医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易永发先生，汉族，1958年生，本科学历，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88年10月至今，历任安永会计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绰盈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总裁，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汇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亨达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富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香港华创融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日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社董事，广州鹰将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环保农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MasterTalentGroupLtd.董事，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富桂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1) 颜学贵先生，汉族，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工程师，室主任，院总工办主任，院副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主任，总工程师；其中2000-2001年，参加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规划与管理专业研修班学习，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李勇刚先生，汉族，1978年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MBA）硕士，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任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委派至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期间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刘华女士，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共开县县委党校助理讲师、中国轻工业部西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院工程师，后任职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合同部主管、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程进：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2) 张伟成：董事、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3) 胥正楷：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见前述董事介绍。

(4) 沈青峰先生，汉族，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城特殊钢公司办公室调研科、企业管理处、计划处企业管理科从事秘书、企业管理和股份制改制及股票上市工作，1995年5月起历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科副科长、资产运营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财务部证券投资科科长。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川投长钢证券部副部长、公

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攀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四川长城协和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其间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结业证书。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历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兼职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企业	任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
李本文	董事长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程进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张伟成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代理董事长
胥正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帅建英	董事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李	董事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冯渊	独立董事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南京圣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易永发	独立董事	华创融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董事总经理
		日通融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长春社文化古迹资源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长春社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广州鹰将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
		环保农畜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沪光国际上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非执行董事
		Master Talent Group Ltd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非执行董事
		润盈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富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颜学贵	监事会主席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勇刚	监事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总会计师
		成都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情况

2015年度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15年年度报酬总额（万元）
程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5.94
张伟成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5.94
胥正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59.76
帅建英	董事	现任	0
刘李	董事；代理董事长	现任	0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冯渊	独立董事	现任	10
易永发	独立董事	现任	3.75
张桥云	独立董事	离任	6.67
颜学贵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李勇刚	监事	现任	0

刘华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现任	36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7.36
杨光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总经理	任免	62.34
高华	副总经理	任免	36.75
合计			384.5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

（六）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桥云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08月17日	个人原因
杨光	董事长	解聘	2015年12月15日	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的行为因涉嫌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涉嫌犯罪，不能正常履行职务。
杨光	总经理	解聘	2015年11月27日	公司总经理杨光先生的行为因涉嫌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涉嫌犯罪，不能正常履行职务。
高华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年10月27日	公司副总经理高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调查，不能履行职务。
易永发	独立董事	任免	2015年08月27日	增补独立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规定。
李本文	董事长	任免	2016年02月18日	增补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规定
胥正楷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9日	
帅建英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9日	
刘李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3月18日	
李勇刚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5月9日	
刘华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1月22日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年1月12日	
张颖	董事	任免	2014年1月29日	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晚间公告，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0条之规定，对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颖执行拘留。
刘华	董事	离任	2014年1月12日	
霍雷	监事	任免	2014年1月22日	
谢洪静	监事	离任	2014年05月09日	
张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4年1月12日	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晚间公告，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0条之规定，对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颖执行拘留。
杨光	董事长	被选举	2013年10月15日	

杨光	总经理	聘任	2013年10月15日	
冯渊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4月8日	
高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11月25日	
谭建明	董事长； 总经理	任免	2013年10月15日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建明先生因涉嫌个人违纪问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王文全	董事	任免	2013年10月15日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下午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原董事王文全先生因涉嫌个人违纪问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杨丹	独立董事	离任	2013年4月1日	

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件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事态发展，积极采取合理、必要措施，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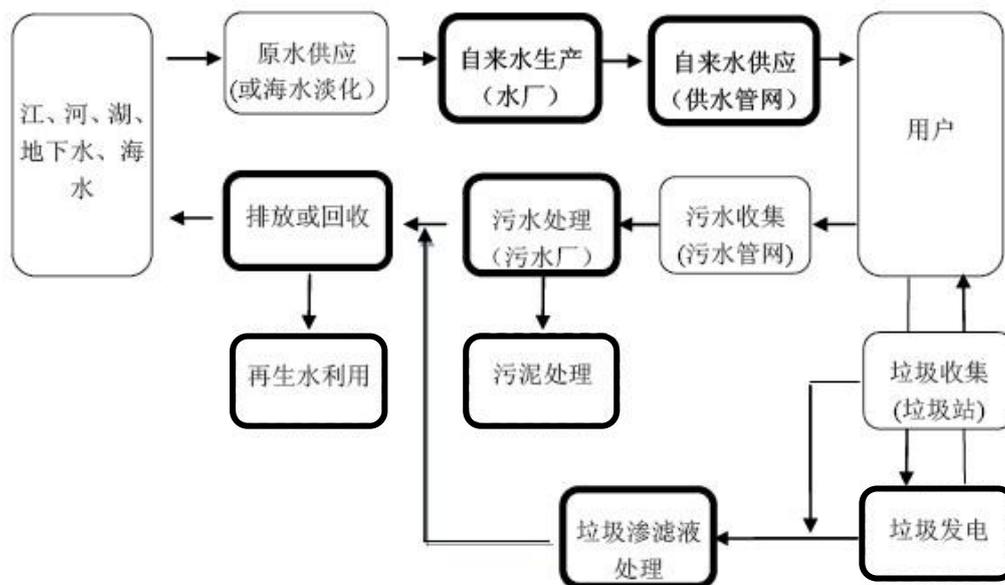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西部领先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立足于从自来水生产、供应到污水处理的水资源产业链，并向该产业链相关领域积极拓展。目前业务主要分为水务和环保两大板块，包括自来水供应（含自来水制售及管道安装）、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2015年度各项业务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58.68%、35.14%和6.18%。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产业链图示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供应	45,645.74	63.45	179,694.22	58.68	162,548.82	59.66	156,906.98	64.65
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20,088.86	27.92	107,625.83	35.14	89,673.34	32.91	77,078.85	31.76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	6,209.14	8.63	18,928.66	6.18	20,247.59	7.43	8,712.01	3.73
合计	71,943.73	100.00	306,248.71	100	272,469.74	100	242,697.85	100
地区结构								
西南地区	67,315.56	93.57	287,189.07	93.78	257,881.01	94.65	233,556.58	96.23
西北地区	1,102.43	1.53	4,248.00	1.39	3,140.61	1.15	6,210.74	2.56
华南地区	3,525.74	4.90	14,811.64	4.84	11,448.12	4.2	2,930.53	1.21
合计	71,943.73	100.00	306,248.71	100.1	272,469.74	100	242,697.85	100

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和再生能源公司实施，污泥处置业务由排水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公司业务区域已从成都拓展至西安、兰州、银川、深圳、海南等地。

1、自来水供应

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输水管网输送、自来水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目前，公司自来水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供水能力达到233.8万吨/日，主要为成都中心城区（不包括成都铁路局自来水厂供水范围及武侯区金花镇）以及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同时通过趸售方式向龙泉、新都、双流三个区县供水。供水项目建设方面，截至2016年3月，日处理能力50万立方米的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已完成项目核准和设计招标，成都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累计安装6.34千米，完成率33%，成都绕城高速输水管线工程累计安装5.56千米，完成率46.7%，沱源自来水二厂项目主体工程完工。

此外自来水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兴蓉供水在海南省文昌市运营一座供水能力为1.8万吨/日的水厂，服务区域为文昌市清澜地区，三期2万吨/日扩建工程已于2014年底启动，扩建后供水能力将达3.8万吨/日。同时，2012年公司收购了位于成都市金堂县的沱源自来水公司51%的股权。沱源自来水公司供水能力为5万吨/日，为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

2015年，公司实现供水总量7.62亿吨，比上年增加0.46亿吨，日均供水达到208.77万吨，供水范围涵盖成都市中心城区、郫县和金堂县（部分地区），并已拓展至海南等地。公司是区域性的水务龙头企业。

公司自来水板块业务指标

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供水能力（万吨/日）	233.80	233.80	233.80	214.80
供水量（亿吨）	1.94	7.62	7.16	6.83
售水量（亿吨）	1.64	6.52	6.26	5.82
供水管网（千米）	4,982.00	4,982.00	4,352.00	4,120.00

成都市污水处理费及自来水价格收费标准（元/m³）

用水类别	包含类型	城市供水运营水费	水利工程水费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终端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m ³ /户表·年） 0-216m ³	1.74	0.24	0.10	0.90	2.98
	第二阶梯（m ³ /户表·年） 217-300m ³	2.61	0.24	0.10	0.90	3.85
	第三阶梯（m ³ /户表·年）	5.22	0.24	0.10	0.90	6.46

		301m ³ 以上					
		合表（含居民住宅用水；学校教学、学生生活用水；部队、武警的干部家属生活用水）	1.74	0.24	0.10	0.90	2.98
非居民生活用水		除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以外的其他用水	2.69	0.24	0.10	1.40	4.43
特种行业用水	洗浴行业用水	含桑拿、洗浴、浴足等用水	10.29	0.24	0.10	4.50	15.13
	洗车行业用水	洗车用水	6.39	0.24	0.10	3.40	10.13
	其他特种行业用水	含娱乐业；健身房、休闲会所、美容美发、茶楼、酿酒、饮料业、饮用水制造（含纯净水）、烟草加工等	5.39	0.24	0.10	1.80	7.53

数据来源：<http://www.cdwater.com.cn/yongshui/shoufeibiaozhun.htm>

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发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2016年1月1日起成都正式实施阶梯水价。但因为户表用户比例很低，绝大部分是合表用户，阶梯水价实施后，对公司水费收入影响有限。

伴随近年来售水量的稳步增加，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逐年提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自来水供应收入分别是15.69亿、16.25亿和17.97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分别达到44.21%、43.72%和43.86%。

总体来看，公司自来水制售业务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很高，水费回收情况较好，构成了公司稳定收入来源之一。成都市作为中国西部地区的经济中心，未来城镇化进程还将继续推进，加之天府新区的建设，公司自来水产销量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2、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涵盖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并进行除渣、除害处理，以及污泥的后续加工，然后将经过无害处理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放入岷江的全过程。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5年末，公司污水处理能力239.49万吨/日，2015年污水处理量约7.72亿吨，基本实现了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全覆盖。同时，配套天府新区的中和污水

处理厂规划产能20万吨/日，2015年底已基本完成土建主体工程；公司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项目已开工。

此外，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在兰州、西安、银川、深圳和巴中合计拥有污水处理能力达到81.99万吨/日。其中（1）全资子公司兰州兴蓉以TOT方式在兰州市运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20万吨，服务区域为兰州市七里河、安宁两区；（2）西安兴蓉以BOT方式取得的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20万吨，已于2013年10月投入运营；西安兴蓉负责的西安市第一污水厂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吨/日，已于2014年11月底进入商业运行，日均处理量达到9万吨；（3）银川兴蓉负责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最终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5万吨/日，目前，该项目已初步完工，并进行了初步性能测试；（4）深圳兴蓉受托运营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该厂设计处理规模为25万吨/日，目前已投入运行。根据《委托运营协议》，只有进入委托运营期，才能实现调价。为保证公司利润增长，深圳兴蓉需尽快督促授权方完成水厂移交，并尽快启动运营服务费的调价；（5）巴中兴蓉负责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最终设计处理能力均为20万吨/日。其中，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厂区土建及安装工程已完成乙酸钠投配池完成设备安装，污泥浓缩池、终沉池和集配水井完成设备安装；滤池下层廊道、紫外线消毒渠、机修间和污泥脱水及加药加氯间完成设备安装。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自2015年4月起视同进入商业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1.99万吨/日，目前尚未投入正式运行。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运营情况

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241.99	239.49	207.5	195
污水处理量（亿吨）	1.88	7.72	6.45	5.72
污水处理收入（亿元）	2.01	9.01	8.21	7.71

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收入的另一重要构成，随着排水管网体系的完善，污水处理量将逐年增加，产能利用率也将逐步提高，运营成本将随之降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7.71亿元、8.21亿元和9.01亿元，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57.58%、52.33%和50.21%。

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发展迅速，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同时成都市实行的政府采购经营模式能够为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带来较为稳定的回报。

3、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

（1）垃圾渗滤液处理

公司于2012年5月收购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从而将业务拓展至环保领域。再生能源公司主要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和垃圾焚烧发电，拥有垃圾渗滤液处理厂1座和20年的特许经营权，由政府购买服务，定价每三年核定一次。发行人垃圾渗滤液处理的特许经营服务规模为2,300吨/日，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1,300吨/日，是国内首家按照国家标准运行成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厂，2014年1月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二期）通过验收，新增处理能力1,000吨/日。2013年至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量分别为34.85万吨、66.23万吨、63.52万吨和16.09万吨，实现业务收入0.43亿元、1.00亿元、0.85亿元和0.27亿元。

（2）污泥处置

为实现从单一的水务业务领域向水务和环保双业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转型，排水公司承担了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排水公司设立污泥处理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运营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该污泥厂项目处理规模为400吨/日，总投资约4亿元，采用“半干化+焚烧”及“干法+湿法”烟气处理工艺，预计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于2013年9月完成连续运营测试。2013年9月30日，排水公司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递交了《关于成都市第一污水污泥处理厂申请试运行的请示》（成排水发[2013]72号），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于2013年10月起开始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厂已完全恢复双线运行。2013年至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实现污泥处理收入分别为724.85万元、7,274.53万元、6,964.18万元和2,099.43万元。

（3）垃圾焚烧发电

再生能源公司拥有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处理规模为2,400吨/日，为成都市日处理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预计2016年年底投入运行。

2015年7月，再生能源公司与兴蓉集团共同出资成立隆丰发电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再生能源公司出资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隆丰发电公司拥有隆丰垃圾发电厂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隆丰垃圾发电厂项目处理规模为1,500吨/日，是成都市周边区县第一座垃圾处理厂，项目已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17年年底建成投运。

总体而言，公司于2012年通过收购集团下属的再生能源公司，实现向环保领域发展的重大突破。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已为公司贡献营收，未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之后，也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三）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自来水供应

自来水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为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2010年，自来水公司分别与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市郫县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关于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之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来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运营、维护和更新供输水设施；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水费及其他跟供水有关的服务费用。特许经营期满后，成都市人民政府优先与自来水公司续签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如不再续签，对自来水公司经营期满尚未摊销的资产余值，按保障自来水公司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

2012年自来水公司收购沱源自来水公司51%股权，沱源自来水公司拥有金堂县水务局授予的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其经营模式为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

截至2015年底，海南兴蓉供水范围主要是文昌新市区（原清澜镇行政区）及周边农村地区，供水人口约3.2万人，其中农村人口0.8万人。2014年底已启动三期2万吨/日扩建工程。扩建后，清澜水厂供水能力将达3.8万吨/日，能有效保障清澜地区用水需求。目前，海南兴蓉正向水务局申请特许经营权。

2015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署《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自来水公司被授予在特许经营期限（期限为

30年）和特许经营区域（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564平方公里，不包括协议签订之日时双流岷江水厂的供水服务范围））范围内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30年，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45年5月27日止。

2、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即在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2009年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排水公司根据协议条款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成都市人民政府优先与排水公司续签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如不再续签，则对排水公司经营期内尚未摊销的资产余值，按保障排水公司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

2013年12月，排水公司与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管委会”）签订《关于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高新管委会授予排水公司在成都高新区中和组团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至开始运行日的前一日，总时间为15个月；运营期为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生效日后第三十个周年结束之日。该项目远期设计处理能力为20万吨/日，第一期工程设计能力为5万吨/日。高新管委会同意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结算价格自正式商业运行之日起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62元/吨，执行期间为商业运营期开始后的前三年。第一个价格核定期内保底污水处理量为第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70%，第一个价格核定期后的后续价格核定期内，保底水量逐步提升，由双方具体协调确定。

兰州兴蓉采用TOT模式，即移交-运营-移交的经营模式，直接受让已建成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和期限内投资、运营，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移交给有关机构。银川兴蓉、西安兴蓉和巴中兴蓉则采用BOT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的经营模式，分别取得了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和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和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的特许经营权，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有关机构。深圳兴蓉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在合同期内受托运营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供城市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3、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

（1）垃圾渗滤液处理

2011年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由再生能源公司投资建设，在特许经营期内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对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进行采购，再生能源公司就所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收取服务费。

（2）污泥处置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与成都市水务局签订《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被授予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及30年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从事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如果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特许经营权的要求提供了合格的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在同等条件下，成都市水务局应优先与公司续签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定价方面，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原则上应覆盖污水污泥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合理经营成本”；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由成都市财政局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每3年核定一次；2013年污水污泥处理服务暂按696.81元/吨安排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待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委托事务所进行核定，并根据核定价格相应调整2013年及以后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目前公司尚未调价，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仍为696.81元/吨。

（3）垃圾焚烧发电

2012年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25年，万兴环保发电厂由再生能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收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发电收入。再生能源公司

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特许经营期满后，再生能源公司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成都市城市管理局不再出让项目特许经营权或再生能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再生能源公司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批复》（成特许委【2015】1号）以及《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批《成都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请示》（成城报【2015】30号），再生能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25年。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发电收入。隆丰环保发电公司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特许经营期满后，隆丰环保发电公司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不再出让项目特许经营权或隆丰环保发电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隆丰环保发电公司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

（四）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围绕“兼容发展，一主多元”的发展战略，坚持“立足成都、辐射四川、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定位，响应“一带一路”等政策号召，以良好的运营和投资能力为支撑，以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为保障，不断拓展市场的深度和广度，逐步形成“以水务产业为基石，新兴环保产业（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理）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不断提升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完善产业价值链，力争成为“环保先锋、环境卫士”，向同行业全球知名企业的战略目标迈进。

（五）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特征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自来水制售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环保业务构成。其中，自来水制售和污水处理属于水务行业的范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1、行业管理

（1）我国水务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通常被称为水务行业，水务行业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是人民生活和城市生产无可替代的必备条件和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保

证，历来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由于水务行业涉及的领域较多，如地方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财政收支、公共卫生、质量监督等，因此属于多部门联合监管的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水利部门、建设部门、环保部门、财政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市政管理部门、地方卫生局、地方质监局、地方安全监察机构等。

（2）我国水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主要为污水处理标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i. 全国性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水务行业的重要法律法规按其发布时间排序，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2000.11	国务院	《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实施多项城市节水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主要城市制定改善水质计划；制定污水处理率目标；水价改革，开始征收污水处理费
2002.3	计委、经贸委、外经贸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首次将城市供水厂、污水厂的建设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类
2002.9	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	建立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费制度；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政府角色转变
2002.12	建设部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开放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在内的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转变政府管理方式
2004.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	确定水价改革的目标和原则；改革水价计价方式，强化征收管理；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并适当提高征收标准
2004.5	建设部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2005.2	国务院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2005.2	水利部	《深化水务管理体制改	鼓励吸收社会资本参与城市供水等经营性

		革指导意见》	项目
2005.9	建设部	《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	规范市场准入；完善特许经营权制度
2007.6	国务院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加快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十一五”期间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4,500万吨、再生水日利用能力680万吨；合理调整各类用水价格，每吨污水平均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0.8元
2007.11	环保总局、发改委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将水资源质量改善列为八个环保重点领域之首，并将城市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列为其中的第一位
200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009.7	发改委、住建部	《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水价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履行水价调整程序；理顺水价结构
2010.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要加强农村水电路气房建设，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城乡区域供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010.5	国务院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等6大领域
201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节能环保列为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重点发展；深化国际合作；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2010.11	国务院	《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逐步构建国家水资源调配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水价改革
2010.12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前20年高出一倍。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
20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高供水保障能力，统筹推进中小微型水源工程建设，增加水资源供给和储备能力；推动解决西南等地区工程性缺水和西北等地区资源性缺水问题，新增年供水能力400亿吨
2011.4	环保部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	“十二五”期间，要将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等升级改造和中小城镇污水处理等作为产

		导意见》	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2011.11	环保部	《“十二五”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环	制定限制类和淘汰类高耗水企业惩罚性水价
2011.12	国务院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2011.12	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鼓励类：供水厂建设、经营；再生水厂建设、运营；污水、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限制类：城市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2012.2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	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已上市水利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发行上市公司债等方式再融资，鼓励已上市水利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整体上市
2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	提出来在水利工程建设标准中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水利工程安全、环境保护、能源和资源节约及其他公共利益等方面，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必须强制执行的技术要求
2013.1	国家发改委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管理，规范征收标准制定行为，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
2013.10	国务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旨在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2014.1	水利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十部委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十部委成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组，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2014.1	发改委、住建部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	要求 2015 年底前，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2014.6	国务院	《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	明确提出我国水价改革的目标和原则，规定了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价、城市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及再生水价格等各类涉水价格、收费的改革要点，同时明确了计价方式改革的内容和相关的配套改革措施。
2015.1	发改委、财政部和住建部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就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加大污水处理收费力度、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2015.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明确规定了电子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和操作流程、评审报告的确认时限、询问的答复时限等，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的规范化、法制化，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2015.4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水十条”规定，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在 2017 年底全面达到一级 A 的排放标准。环保部将启动强力的问责机制，倒逼水污染防治行业发展。
2015.4	财政部和环保部	《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对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操作流程作出明确规范。
2015.5	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等六部委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提出在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5.7	财政部、发改委和环保部	《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旨在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

2015.7	财政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环保部	《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行业环保状况、清洁生产技术发展、市场环保水平变化等情况，建立环保“领跑者”指标的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环保“领跑者”指标要求。
2015.7	财政部和环保部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根据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性质，主要采取因素法、竞争性等方式分配，采用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
2015.10	国务院	《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明确要求全面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2016.2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支持培育以经营中水业务为主的水务公司，合理形成中水回用价格，鼓励按市场化方式经营中水。
201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提出要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深入实施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减排，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

由上表可以看出，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加快水务行业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促进水资源保护，将水资源保护列为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相关政策内容包括市场准入逐步放开、水价改革（改革方向为提高水价以促进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实施特许经营、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工程的建设、加强监管等方面内容。

ii. 地方性法律法规及政策

除上述全国性的政策法规外，各地也制定了相关政策法规促进并规范当地水务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四川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	------	----	------

2009.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应当通过协议、招标或公开方式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行评估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运营。
2011.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供水应当由国有资产控股经营，实行政府特许经营制度。城市供水按照国家用水性质分类，实行政府定价。城市供水价格实行听证制度和公示制度。城市供水实行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
2011.11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	明确规定要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对高污染行业取水征收高额水资源费。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利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
2012.8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进一步规范四川省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江河行洪排涝畅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社会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果，维护项目审批的严肃性，促进涉河建设项目的有序实施
2015.8	四川省发改委和住建厅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	明确 2015 年底前，四川省设市城市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18 年底前，县城城区以及其他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2、我国水务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水务行业包含与水的利用和处理相关的产业链，具体包括原水资源的开发与输送；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的收集、处理与排放；以及一些相应的衍生行业如再生水的生产与利用、污水处理后所产生污泥的处置等。

（1）行业竞争格局

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从全国范围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一方面在各地水务事业刚刚起步时，主要是由政府作为投资主体，通过前期的管网铺设已经在城镇大部分地区进行了覆盖，后期主要是管网方面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呈现出了以市、县为单位的区域垄断布局。另一方面，作为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具有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所以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这也是造成该行业区域垄断特征明显的因素之一。

随着中国水务市场的开放度日益提高，市场主体逐渐增加，未来水务行业有进一步集中的趋势。一方面，外资及民营资本凭借资金、技术、管理方面的优势高价收购股权、特许运营权，逐步控制中小型城镇的水务市场；另一方面，国有

大型水务企业也凭借资金和运营方面的优势跨地区拓展市场。目前水务市场仍以国有企业为主导，但是市场份额已经逐渐向国有大型水务企业集团以及外资企业集中。

（2）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近年来行业在城市化进程的推动下发展较快。

作为公用事业行业，水务行业是典型的政策导向型和法律法规驱动型行业。从中国水务行业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政策可以看出，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提高节约用水的力度和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这些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了市场准入的放开、水价改革、特许经营和加快污水工程建设等方面内容。考虑到中国目前存在人均供水量不足和水资源污染严重等问题，未来继续推动行业改革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仍将是促进行业发展的动力。

（3）国内水价改革进程将不断加快

水务企业亏损面持续扩大影响国计民生，受政策、市场双重因素推动，国内水价改革进程正在逐步推进。

2011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项控制制度，相应地划定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的三条红线。2012年1月12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继2011年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后再次明确要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并对实行该制度做出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2014年1月3日，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定的指导意见》，部署全面实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水十条”，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规定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在2017年底全面达到一级A的排放标准，在该硬性规定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投资市场巨大。

随着“水十条”的颁布，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条文，各地方政府也将逐级落实“水十条”的要求，发布个地方的实施方

案，将文件内容具体落实到各政府部门各环保企业身上，为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市场。

近年来，水资源作为一种资源性产品，通过价格等经济手段对其进行杠杆性管理的方式日益受到主管部门的重视，我国水价改革进程不断加快。2014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并提出在2015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发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2016年1月1日起成都正式实施阶梯水价。由此可见，我国水价改革正在逐步推进。

近年来供水企业的能源、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同时提标改造工程造成企业折旧和财务成本提高，而水价调整的缺位导致部分企业成本与售价倒挂，企业亏损较为严重。随着“水十条”等国家政策的出台到地方政府政策的落地，阶梯水价的实施，将充分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进一步提升行业各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大污水处理收费力度等相关问题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并提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确定方法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和调价事宜，对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水费回收及盈利能力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2016年2月2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支持培育以经营中水业务为主的水务公司，合理形成中水回用价格，鼓励按市场化方式经营中水，将利好中水行业发展。

未来国内供水企业进行老旧漏损管网的替换、水厂设备升级改造等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由此新增的折旧和财务费用还将进一步推动供水企业成本上涨。长期来看，水务行业持续亏损将不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同时还将直接影响国家的供水安全和居民的饮水安全，因此行业亟需通过水价改革理顺价格矛盾。

3、自来水供应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自来水行业取得了

长足的飞跃。

2010年-2015年中国水资源使用情况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全年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28,470	24,022	28,410	27,860	28,370	28,306
全年总用水量 (亿立方米)	5,990	6,080	6,110	6,170	6,220	6,180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 用水量(立方米)	191	139	129	121	112	104
生活用水增长率	2.9%	2.5%	3.2%	2.7%	2.7%	3.1%
工业用水增长率	1.4%	0.9%	0.8%	1.4%	1.0%	1.8%
农业用水增长率	-0.6%	0.8%	0.5%	-0.1%	0.1%	0.9%

资料来源：2010-2015年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国的年总用水量近年来持续上涨，已经从2010年的5,990亿立方米增加到了2015年的6,180亿立方米，增幅为3.17%。但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来看，呈现稳步下降趋势，各期分别为191立方米、139立方米、129立方米、121立方米、112立方米和104立方米，说明国家大力倡导的“节约用水”理念得到了社会及企业的拥护。“十三五”规划提出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鼓励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建立水效标识制度，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

此外，近年我国城市供水普及率持续增长，由2001年的72%提高至2015年的95%以上。中国平均每年的自来水供应增长量为300亿立方米，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4、污水处理发展概况

长期以来，中国污水处理行业投入不足，市场化程度不高，行业发展缓慢。“十二五”及“十三五”期间，在国债资金的配套支持下，全国新建了一批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率快速提高。

近年来，我国污水排放总量呈上升趋势，2014年我国生活污水排放量510.30亿吨，工业废水排放量为205.30亿吨，废水排放总量为684.80亿吨，污水排放总量较2013年增长了2.99%。2009-2014年，我国工业废水排放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年均复合增速负2.48%，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增长较快，年均复合增速达8.77%。受益于污水排放量的增长和污水处理率的提高，污水处理行业的收入增长更快，

2003-2014十年间，每年的增速都保持在30%以上，显示出良好的成长能力。

2009年-2014年全国废水排放量

单位：亿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年度	合计	工业	生活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处理厂)
2009年	589.20	234.40	354.80	-
2010年	617.30	237.50	379.80	-
2011年	659.20	230.90	427.90	0.40
2012年	684.80	221.60	462.70	0.50
2013年	695.40	209.80	485.10	-
2014年	716.20	205.30	510.30	-

资料来源：2009-2014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住建部最新公布的《关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2015年第三季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显示，截至2015年9月底，全国设市城市、县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3,830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约1.62亿立方米/日，较2014年末增加处理能力约500万立方米/日。其中，全国设市城市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共计2,163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1.33亿立方米/日，较2014年末增加处理能力约400万立方米/日。全国已有1,437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占县城总数的88.8%；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1,667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0.29亿立方米/日。

2011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2.6%，2012年进一步提高到84.9%，2013年达到86%左右，2014年高达90.18%，较2005年提高30多个百分点，接近发达国家水平。运营方面，2013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污水480.6亿立方米，比2013年同比增长8.1%；运行负荷率达到84.1%，比2013年增长1.5个百分点，基本扭转了大量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不运行或低负荷运行的局面。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到2015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都将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85%，县级市处理率达到70%，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30%。“十二五”期间将新建污水管网15.9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2,611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规模518万吨（干泥）/年，新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规模2,675万立方米/日。《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

5、水务行业前景

2012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通知，公布了两部委组织编制的《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不断推进，将继续加大对供水管网和自来水管厂的升级改造，“十二五”我国城市供水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至2020年，基本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污水处理方面，2010年10月1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首，2011年9月7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中国将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健全税收支持政策、强化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根据“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16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2013年10月，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出台，该条例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旨在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201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确定方法及污水处理费标准和调价事宜。可以预见，“十三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将获得财政、税收、贷款方面的有力支持，未来随着政府提标改造工程增加，还将助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上涨，有利于污水处理企业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再生水方面，随着我国陆续完善相关政策，再生水行业逐步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增值产业。首先，2006年建设部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中明确指出城市景观环境用水要优先利用再生水；其次，2007年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建设部联合发布了《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到2010年，北方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拟达到污水处理量的20%，南方沿海缺水城市达到5%—

10%；再次，2008年国家发改委在《全国中型水库建设规划》的批复中重点强调了再生水市场价格的确定应以促进再生水利用为前提条件。以上诸多的利好政策促进了再生水行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建立完善了污水资源再生利用机制，为保护优质水资源，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根据“十二五”规划，2015年再生水利用率要达到15%，相关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较“十一五”规划增长约200%，是水务投资增长最快的子领域。在国务院2016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表达了对中水业务的培育意图，鼓励按市场化方式经营中水，将利好中水行业发展，尤其优先利好中水处理设备公司。

供水价格方面，近期居民水价的改革模式将以阶梯式水价为主，而供水成本不透明是目前水价调整面临的主要阻力之一，因此成本公开是供水价格调整的前提，也是深化水价改革的关键。一方面，成本的公开有利于减少供水企业较多不合理的成本支出，促进企业提高经营和运行的效率以及服务质量，降低供水成本，形成良性的水价机制；另一方面也将使得自来水价格的定价有据可依。2011年1月1日，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发布实施《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对城市自来水成本、费用的组成结构、职工薪酬福利比例等进行了规定，对各组成部分进行了定义，该文件对于规范供水企业成本核算，协助政府部门监督实际成本、调整水价将有重要的指导作用。2011年1月，湖南长沙、常德首推全国水价成本公开试点；2012年2月，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公开其供水成本，并组织召开水价调整方案听证会。广州市作为中国第一个公开供水成本的特大城市，对全国水价改革具有重要的信号意义。2015年8月，四川省发改委和住建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明确2015年底前，四川省设市城市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18年底前，县城城区以及其他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发布《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2016年1月1日起成都正式实施阶梯水价。

八、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集供、排水业务为一体的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毛利率(%)	净利润 (亿元)
兴蓉投资	142.02	30.62	41.45	42.32	8.25
首创股份	361.25	69.65	67.34	31.36	5.36
重庆水务	195.88	44.41	30.55	44.76	15.52
瀚蓝环境	123.59	33.31	60.24	30.95	4.03
碧水源	183.89	51.33	23.27	40.27	13.62
创业环保	100.49	17.84	54.04	35.31	3.31
中金环境	53.63	19.30	32.29	41.33	2.84
中山公用	137.45	12.10	19.69	39.02	14.84
绿城水务	69.06	11.21	62.65	48.42	2.37
江南水务	35.65	8.40	38.30	56.95	2.7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公开信息

公司作为西部领先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立足于从自来水生产、供应到污水处理的水资源产业链，并向该产业链相关领域积极拓展。水务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除极少数企业跨区域发展初具规模外，绝大多数水务企业为区域性企业。本公司的供、排水业务具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储备了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公司的供、排水处理能力在同行业中居前，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目前为成都地区规模最大、供水区域最广、服务人口最多的大型供水企业，并积极实施“兼容型一主多元”战略，供排水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则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自来水公司通过趸售方式或收购其他水厂的方式向特许经营权范围外拓展，提高公司在成都市范围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已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业务已拓展至兰州市、西安市、银川市和深圳市等地，以此提高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还将继续向再生水利用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领域扩大延伸，丰富在水务行业的产业链，在提高公司整体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自身在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等各子行业的份额和影响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

公司拥有成都市中心城区30年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郫县以及金堂县部分地区30年自来水供应特许

经营权，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20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隆丰环保发电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同时，公司通过异地拓展取得兰州市污水处理TOT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银川市、西安市以及巴中市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深圳市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公司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中水供应服务均实行政府采购的盈利模式。

2、西部领先的规模优势

公司运营及在建的供排水规模达580万吨/日，居西部地区第一；污泥处理规模400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规模2,300吨/日、垃圾焚烧发电规模3,900吨/日。业务区域除四川外，已拓展到甘肃、宁夏、陕西、深圳、海南等地。同时，公司通过收购再生能源公司，实现向环保领域发展的重大突破。再生能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2,300吨/日、成都市万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2,400吨/日，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3、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通过不断努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荣获全国“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蝉联2011年、2012年“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以及“2010年度水业新锐企业”、“2011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2012水业年度最具影响力投运类企业”等称号，分别于2014年、2015年获得“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奖”、“最佳环境贡献上市公司奖”。

4、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下属子公司排水公司从1991年就涉足国内污水处理行业，拥有20多年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多次荣获“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国十佳运营单位”称号。同时，公司拥有六十多年供水运营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自来水率先达到国内《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部106项水质指标，人均年产水量和供水产销差率等关键指标名列行业前茅，并获得了“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称号。此外，公司下属再生能源公司所运营的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项目于2008年底建成并成功运行，是国内首家按照国家标准运行成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厂。

5、不断积累创新的技术优势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通过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质量安全和职业健康整合体系认证，获得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工业废水甲级、生活污水甲级），先后为全国15家污水处理厂提供69批次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拥有“市政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有开展供水项目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等业务的能力，自主研发了国内领先的生产数据采集与监控（SCADA）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管网水力模型系统，率先在西南地区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部106项水质指标的检测能力。公司下属再生能源公司的垃圾渗滤液项目采用外置式膜生化反应器+反渗透（MBR+RO）的工艺进行垃圾渗滤液处理。

6、逐步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以管理体系建设为总揽，全面推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工作。目前，公司本部、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和再生能源公司达到国家安全标准化二级标准；排水公司、再生能源公司、安科公司及自来水公司先后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为公司深入推进发展战略，增强市场竞争力，赢得发展先机。

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呼叫中心获得CCCS五星等级认证，成为全国第四家服务热线运营绩效获得最高认证的自来水公司，其优良的服务水平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认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负责本公司审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3CDA2034-1 号、XYZH/2014CDA2023-1 号、XYZH/2016CDA2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 年公司下属安科公司完成对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收购工作，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因此，公司就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和上年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为确保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对 2013 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出具了 XYZH/2016CDA20379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13-2015 年经审计并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及公司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根据上述数据进行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799.29	248,602.63	216,289.69	150,90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974.96	1,745.0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3,521.76	46,529.19	45,293.76	40,255.13
预付款项	3,346.14	2,974.81	4,107.54	2,590.53
应收利息	4.28	83.04	23.59	13.7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798.17	4,757.65	2,803.16	1,942.07
存货	17,241.97	16,358.30	11,518.72	11,23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11.87	6,118.32	-	-
其他流动资产	1,919.79	5,076.87	1,379.03	-
流动资产合计	327,943.27	330,500.81	283,390.44	208,681.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870.47	13,007.69	8,416.73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682.14
固定资产	551,102.73	559,044.93	517,024.63	499,741.32
在建工程	293,881.88	234,686.13	152,382.48	117,083.2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54,019.33	256,048.09	242,961.21	204,535.4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86.61	186.61	186.61	186.61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644.32	707.46	353.65	31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39	4,785.94	3,633.81	2,60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71.63	21,246.24	7,245.11	7,24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7,877.37	1,089,713.09	932,204.23	832,390.68
资产总计	1,455,820.63	1,420,213.90	1,215,594.67	1,041,07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4,000.00	-	1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321.75	6,263.75	-	-
应付账款	117,295.38	117,086.30	95,988.81	92,470.29
预收款项	26,893.80	26,945.26	26,593.31	22,404.11
应付职工薪酬	8,049.56	9,516.35	7,252.10	6,849.72
应交税费	11,389.50	14,364.84	4,095.93	5,353.41
应付利息	5,512.47	3,273.95	4,002.02	2,233.86
应付股利	12,434.12	41.31	73.71	41.31
其他应付款	41,228.71	34,688.66	28,991.26	31,89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4.85	9,471.96	74,791.96	6,457.66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89,972.16	89,894.73	-	-
流动负债合计	338,532.29	315,547.12	241,789.10	180,70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543.65	105,917.79	89,890.83	102,436.66
应付债券	109,414.78	109,315.40	108,930.02	-
长期应付款	35,329.00	34,909.00	-	66,000.00
专项应付款	8,857.27	8,357.27	6,527.27	6,427.27
预计负债	6,276.28	6,176.99	5,195.95	3,500.08
递延收益	8,479.96	8,481.48	8,427.59	31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281.95	22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900.93	273,157.94	223,253.60	178,909.59
负债合计	612,433.22	588,705.06	465,042.70	359,610.14
股东权益：				
股本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资本公积	177,996.69	177,996.57	179,431.58	179,424.75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904.30	822.52	490.89	-
盈余公积	17,159.46	17,159.46	13,249.16	11,275.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36,236.92	326,067.75	254,970.16	189,183.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919.24	820,668.16	746,763.64	678,505.30
少数股东权益	12,468.17	10,840.68	3,788.34	2,956.85
股东权益合计	843,387.41	831,508.84	750,551.97	681,462.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5,820.63	1,420,213.90	1,215,594.67	1,041,072.29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使用“万元”为单位，上述报表列示的各项目合计与直接加总的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上表列示的合计数系按照以元为单位的财务报表数据直接四舍五入列示造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943.73	306,248.71	272,469.74	242,697.85
其中：营业收入	71,943.73	306,248.71	272,469.74	242,697.85
二、营业总成本	49,643.54	226,135.93	191,834.46	155,652.19
其中：营业成本	40,648.60	176,652.11	152,162.85	125,93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2.11	3,590.00	2,583.12	2,753.99
销售费用	1,470.80	9,056.65	8,020.19	7,137.18
管理费用	3,841.09	20,240.84	17,305.87	14,445.97
财务费用	1,839.94	11,889.89	7,321.45	3,110.82
资产减值损失	1,181.01	4,706.44	4,440.99	2,26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751.53	229.93	348.24
投资收益	-	7,681.70	101.05	-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22,300.20	86,042.96	80,966.27	87,393.89
加：营业外收入	4,186.69	12,904.57	10,823.01	1,59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3	0.09
减：营业外支出	0.09	42.68	150.04	8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9	10.24	49.26	83.64
四、利润总额	26,486.80	98,904.85	91,639.24	88,905.63
减：所得税费用	3,930.61	13,664.53	15,471.11	13,380.62
五、净利润	22,556.18	85,240.32	76,168.14	75,5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61.98	82,473.45	75,226.17	75,044.52
少数股东损益	-5.80	2,766.87	941.96	480.4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8	0.25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28	0.25	0.2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556.18	85,240.32	76,168.14	75,52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1.98	82,473.45	75,226.17	75,04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	2,766.87	941.96	480.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78.18	302,098.67	267,454.66	245,86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2.23	275.1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3.90	90,942.42	78,780.75	70,02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54.31	393,316.28	346,235.41	315,88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89.20	110,761.49	89,714.89	74,11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93.78	43,227.32	37,844.92	30,94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93.34	25,668.97	25,967.39	31,24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9.63	80,241.47	75,547.74	71,49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25.95	259,899.26	229,074.94	207,80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8.36	133,417.02	117,160.48	108,08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	223.4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681.70	101.0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5	1,055.20	3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9.77	15,782.03	14,035.43	14,53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9.77	23,688.51	15,191.68	14,57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93.88	163,411.56	129,307.92	147,05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416.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07	12,415.00	8,342.53	15,36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20.96	182,242.56	137,650.45	162,41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1.18	-158,554.05	-122,458.77	-147,84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4,542.86	-	177,446.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4,542.86	-	68.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	250,879.00	118,821.16	65,56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3	1,830.00	113.19	1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00.13	257,251.86	118,934.35	243,11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00.15	106,269.52	30,902.96	97,134.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7.48	24,509.14	16,892.96	22,88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	366.71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	66,894.35	112.35	55,49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13.21	197,673.01	47,908.27	175,52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92	59,578.85	71,026.08	67,59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6	31.64	-70.58	-168.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9.64	34,473.46	65,657.21	27,66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39.98	208,566.52	142,909.31	115,24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480.33	243,039.98	208,566.52	142,909.3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88.68	20,167.81	32,253.13	11,58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768.53	1,625.61	849.29	-
预付款项	1,013.53	989.52	129.40	130.99
应收利息	121.76	63.75	29.09	31.17
应收股利	3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5,313.68	3,219.13	1,910.18	4,022.04
存货	-	-	-	-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11.87	6,118.32	-	-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7,000.00	111,932.26	17,014.88	1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8,518.05	144,116.40	52,185.96	32,77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06,338.44	112,385.33	107,444.02	-
长期股权投资	608,755.78	598,255.78	536,665.78	536,665.7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0.73	618.60	636.74	487.50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1.78	13.75	45.44	91.0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5.15	181.13	61.18	122.2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851.89	711,454.59	644,853.15	537,366.56
资产总计	894,369.94	855,570.99	697,039.11	570,13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869.00	4,175.97	3,829.42	18.75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15	295.88	160.45	266.61
应交税费	225.47	147.41	96.45	26.14
应付利息	5,255.82	3,007.45	1,770.34	-
应付股利	12,392.81	-	-	-
其他应付款	87.96	128.41	189.48	4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
预提费用	-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	9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12,974.21	97,755.12	6,046.15	35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09,414.78	109,315.40	108,930.02	-
长期应付款	34,800.00	34,800.00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14.78	144,115.40	108,930.02	-
负债合计	257,188.99	241,870.53	114,976.16	352.61
股东权益				
股本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298,621.86
资本公积金	210,688.60	210,688.48	210,688.48	210,684.08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14,409.03	14,409.03	10,498.73	8,524.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3,461.45	89,981.10	62,253.89	51,954.15
股东权益合计	637,180.95	613,700.47	582,062.95	569,784.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4,369.94	855,570.99	697,039.11	570,137.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3.67	3,872.73	2,263.39	2,709.86
减：营业成本	403.48	796.24	193.9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6	52.20	74.88	166.9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27.19	4,841.76	3,549.31	2,699.60
财务费用	-448.07	-254.72	-296.26	-137.93
资产减值损失	183.87	87.11	28.88	-8.0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58.01	40,723.73	21,026.61	44,26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5,873.17	39,073.86	19,739.20	44,255.59
加：营业外收入	-	29.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35,873.17	39,103.06	19,739.20	44,255.59
减：所得税	-	-	-	-
四、净利润	35,873.17	39,103.06	19,739.20	44,255.59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73.17	39,103.06	19,739.20	44,255.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00	3,306.60	1,504.30	2,70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2	517.03	4,318.75	154,08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2	3,823.63	5,823.05	156,79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17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19	2,375.78	1,870.01	1,39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	120.74	187.88	24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3	2,017.96	1,193.39	158,68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88	4,514.48	3,251.28	160,3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6	-690.85	2,571.77	-3,52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689.07	21,028.69	44,23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23,500.00	78.06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	64,189.07	21,106.75	44,43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39.04	293.75	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	31,690.00	-	194,090.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345.60	5,196.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0.00	66,674.64	5,490.66	194,18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	-2,485.57	15,616.09	-149,74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7,378.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9,579.00	9,892.8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3	46,484.79	113.19	11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3	176,063.79	10,006.03	177,48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	-	10,000.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499.34	7,465.55	7,747.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	130,473.35	61.97	42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	184,972.69	7,527.52	18,17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	-8,908.90	2,478.51	159,31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13	-12,085.32	20,666.37	6,039.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7.81	32,253.13	11,586.76	5,54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8.68	20,167.81	32,253.13	11,586.7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3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母公司）	1.58	1.47	8.63	92.94
流动比率（合并）	0.97	1.05	1.17	1.15
速动比率（母公司）	1.58	1.47	8.63	92.94
速动比率（合并）	0.92	1.00	1.12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6%	28.27%	16.49%	0.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07%	41.45%	38.26%	3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合并）	2.78	2.75	2.50	2.27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次）（母公司）	0.00	0.00	0.00	0.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合并）	0.05	0.23	0.2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母公 司）	0.53	3.13	5.33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合并）	1.44	6.67	6.37	6.36
存货周转率（次）（母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合并）	2.42	12.67	13.38	1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母公司）	0.00	0.00	0.01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合并）	0.08	0.45	0.39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母公 司）	0.00	-0.04	0.07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合并）	-0.02	0.12	0.22	0.09

注：上述 2016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年1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67%	10.05%	10.07%	1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10.54%	10.57%	1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3%	8.13%	8.93%	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8.53%	9.44%	1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25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2	0.2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0.25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2	0.22	0.25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1亿元计入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27,943.27	437,943.27	1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7,877.37	1,127,877.37	-
资产总计	1,455,820.63	1,565,820.63	1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8,532.29	338,532.2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900.93	383,900.93	110,000.00
负债总计	612,433.22	722,433.22	110,000.00
资产负债率	42.07%	46.14%	增加 4.07 个百分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78,518.05	288,518.05	1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851.89	715,851.89	-
资产总计	894,369.94	1,004,369.94	1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2,974.21	112,974.2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14.78	254,214.78	110,000.00
负债总计	257,188.99	367,188.99	110,000.00
资产负债率	28.76%	36.56%	增加 7.80 个百分点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2014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22亿元（含22亿元）的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首期发行11亿元。经本公司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一）本期募集资金需求及用途分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适当性。

本公司现有各项业务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1）2015年，本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1.08亿元，主要为自来水制售业务发生的原水费、水资源费、动力电费和制水材料（液氯和碱铝等）等；污水处理业务发生的电费、药剂费和污泥清运费等；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发生的主材及辅材购置费、工程机械租赁费，和沟槽回填及路面恢复费用等；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发生的药剂成本、电费等。（2）职工薪酬福利方面，发行人2015年支出约4.32亿元。（3）税费方面，发行人2015年支出约2.57亿元。（4）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方面，发行人2015年支出约0.70亿元。上述各项经营性支出合计约18.67亿元，预计未来的现金流出将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增强资金实力，消除未来业务扩展可能面临的资金瓶颈。

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运营，本公司在供水、污水处理等业务板块的产能和销量将有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将相应增加。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拥有

供水能力233.8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239.49万吨/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缺口的压力增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大幅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运营能力，也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除此之外，公司异地拓展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投入资金的回收期较长，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中长期资金，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长期借款余额为10.5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94亿，付息债券10.94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安排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借款和债券，优化负债结构，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符合相关规定的借款等负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偿还对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满足公司区域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水务业务快速增长，业务区域向兰州、西安、深圳等地拓展，并加大在重点区域的投入，完善全国市场的布局，因此对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随着水务和环保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竞争也将日益激烈。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秉承拓展市场的理念，积极进行各类型项目的拓展。

2、实现公司完善产业链条的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以水务业务为基石，大力进军环保领域、拓展环保业务，实现水务与环保业务的双轮驱动。一方面，紧紧抓住“十三五”国家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契机，大力进军环保领域，拓展环保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与国内外优秀水务环保企业的战略合作，通过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等方式，将公司打造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未来公司还将向再生水利用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领域延伸，丰富业务结构，并继续加大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理等环保领域的投资力度，进

一步完善产业链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其在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等各子行业的份额和影响力。

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资本性支出将相应增加，配比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将不断提高。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回收周期长、投资回报稳定的特点。通过发行债券募集长期资金是公司稳定经营的有力保障。

3、消除未来发展的资金瓶颈

预计未来3-5年内，公司的收入、业务规模仍将继续增长，因此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支撑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同时，为保持在各领域内的核心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公司还将继续加大在技术创新、行业优秀人才引进和全国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也将使用于日常运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持续上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仅凭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需要，本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保障现金储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实力，适应业务快速发展需要，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的水平，达到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抗风险能力的目的，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良好条件。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上计划是发行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初步安排，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事宜。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在资金使用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对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有效的计划与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统筹管理办法（试行）》、《资金统筹管理实施方案（试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内控指引》、《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实施细则》等多项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母公司兴蓉环境对各子公司资金采取统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原则。各子

公司需编制详细的资金收支计划，包括经营性收支与项目支付计划，其中项目支付计划需由业务部门根据工程进度，分项目编制详细的实施周期内的资金支付计划。各子公司按月（或周）向母公司兴蓉环境报送资金需求计划，兴蓉环境对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后，才能办理资金划拨工作。通过严格的资金计划和收支管理，本公司可及时掌握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情况，通过合理计划，统筹安排，充分利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对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则通过合理安排项目建设与付款进度，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其他外部融资渠道予以满足。

本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2013-2015年各年度，本公司对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活动、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等各项业务和事项涉及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公告了各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自我评价的结果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2015年各年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兴蓉环境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本公司与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报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该报告内容包括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将加强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加强公司运营的稳定性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增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

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有必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次公司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将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以直接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增加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按照第九节第六部分假设情况调整后的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分别上升至1.29倍及1.24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且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新增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以及本期公司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签署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